

壹、招生系別及名額

招生部別/學制	招生系別	招生名額	備註
日間部 四技	演藝事業系	95 名	修業期限四年，學生修業期滿，修畢規定之科目、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，准予畢業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
貳、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

考試項目		考試內容
1	術科 (現場表演)	A. 以表演興趣或專長者： 請自選肢體、戲劇、舞蹈、音樂、主持或其他演藝相關的興趣或專長呈現，時間約3分鐘內。 B. 非表演興趣或專長者： 請自選音樂、劇本、文學創作、繪畫、影像、攝影、平面設計、多媒體設計或其他演藝相關的興趣或專長講解，時間約3分鐘內。
	(2)即興表演	依現場抽取的題目指示後，完成即時聯想、想像等不限形式的呈現，時間約2分鐘內。
2	面試 (含書面資料審查)	1. 自我介紹與專業知識應答等口語表達能力、態度、儀容、學習歷程與未來規劃說明等。 2. 請準備1份書面資料，於面試考試時繳交。

說明

- 分術科與面試(含書面資料審查)二個考場，每個考試時間各約五分鐘，依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。
- 若有背景音樂或其他需使用音樂之呈現，考試場地提供以下樂器與設備，其餘各項樂器與設備(含鼓棒)請考生自備：
 - (1)木吉他、貝斯
 - (2)88鍵Keyboard
 - (3)爵士鼓、木箱鼓
 - (4)電腦、手提音響、麥克風(架)、音箱
- 伴奏(表演)音樂檔案請存於USB隨身碟、手機，格式為mp3或wav。
-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，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。

成績計算方式	項目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術科(現場表演)	100	50%	1. 術科(現場表演)。 2. 面試(含書面資料審查)。
	面試(含書面資料審查)	100	50%	
	總分	100		
備註 各項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(四捨五入)。				

※演藝事業系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2892-7154 分機 8884



系 FB



系 IG



系 LINE